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七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連絡人：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.5.31(五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陳懷恩所長(請假)、黃義盛委員、  
王見銘委員、林作俊委員(請假)、邱建文委員、羅祺祥委員(請假)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### 主席報告：

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經 102.5.13 校教評會予以修正，主要變更有：(1)採三年評鑑一次並取消預評機制；(2)修正免評條件及適用對象；(3)微調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基本門檻；(4)增列各項評鑑成績為前 20%者方得推薦為相關獎項之獎勵。為因應上述改變，本院擬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如附件一，敬請各位委員先行參酌，俟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，本院將儘速配合修訂相關條文。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審議，一〇一學年度 教師年資加薪清冊

說明：電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研究所『一〇一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』

決議：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#### 二、一〇二學年度 續聘『專任教師』及『助教』聘書名冊

說明：電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研究所『一〇二年度專任教師聘期名冊』

決議：1. 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。

2. 經與人事室確認，資訊工程研究所的“朱志明”老師為 102 年新聘於資工系，故刪除專任教師聘期名冊上。

#### 三、一〇二學年度 資訊工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

說明：1. 依校務會議決議及高職部停招計畫，自 102 年 8 月擬有 6 名教師先行轉聘至大學部任教，朱志明老師原轉至電資學院學士班，茲因資工所與學士班整併更名為資工系，爰改由資工系聘之。

2. 檢附擬聘專任教師申請建議表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等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#### 四、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◎電子工程學系

(一)劉書史兼任助理教授：授課『半導體工程』

◎資訊工程學系

(一)張志求兼任講師：授課『資訊安全實習』1.5 個授課時數、『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』1 個授課時數

(二)蔡宜縉兼任講師：授課『資訊安全實習』1.5 個授課時數、『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』1 個授課時數

決議：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#### 五、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◎電機工程學系—游宏益兼任講師(電資學士班授課科目：『電路學 一』)

詹前茂兼任副教授(授課科目：大學部『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』)

◎電子工程學系—丁國章兼任副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行動通訊』)

盧並裕兼任副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數位通信』)

葉昇平兼任助理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光電半導體』)

修宇鋒兼任助理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積體電路製程整合』)

鄭炎緯兼任助理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通信系統』)

◎資訊工程學系—林宜隆兼任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資訊安全管理』3 個授課時數，

『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』1 個授課時數。)

高凱聲兼任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通訊產業分析』、『資訊安全導論』)

決議：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。

#### 六、一〇二學年度 校內(外)合聘教師續聘

說明：

資訊工程學系：

(一)校內合聘續聘

1.續主聘趙涵捷教授、羅祺祥副教授擔任資工系專任教師，並合聘於電子工程學系，教師同意書。

2.續聘電子工程學系胡懷祖教授為合聘教授

(二)校外合聘續聘

1.北京交通大學張宏科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共同指導論文』、聘期：一年)。

2.北京交通大學劉雲教授(授課科目：『共同指導論文』、聘期：一年)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#### 七、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配合資訊工程研究所與電資學院學士班於 8 月 1 日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，援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。

2. 檢附修正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。

## 八、提請審議，102 年度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案。

說明：檢附各老師提出申請之申請表

決議：1. 依序提報：趙涵捷、陳懷恩、鄭岫盈、陳偉銘四位教師。

2. 往後申請人請自行查明並確切的提供計劃執行(前年度)之業務費金額，若不符合以上情形者將予以退件處理。

## 九、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升等

說明：

(一) 電機工程學系：黃旭志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審查投票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備註：因林作俊、陳懷恩、羅祺祥委員請假，實際上僅有六位委員參與投票)

(二) 電子工程學系：羅祺祥副教授升等教授

決議：本案共有六位正教授委員具備審查資格，經出席之五位委員評審通過後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(本案因申請者另有考量，於 102.06.03 提請撤銷，因此未再送校教評會議續審。)

電機資訊學院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##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

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 
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 
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 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 101年 XX月 xx日院教評會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三款情形者，得免予評鑑。  
 評鑑期內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提請免予評鑑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，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一、 獲得全校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績優獎項。
  - 二、 獲得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
  - 三、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兩年以上者。
  - 四、 擔任本校一、二級單位主管、院系所主管（含助理院長與學士班班主任）服務滿兩年以上且卓有績效者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類，教學比重佔40-60%、研究佔20-40%、輔導與服務佔20-40%，且三類加總為 100%。
- 第六條 評量標準（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）之採計與配分方式，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）不在校情形者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，惟選擇參加該次評鑑者，服務年資需至少滿二年。如教師評鑑年資不足或超過三年，其評量項目、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。
-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、初審、評審進行：
- 一、自評：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。
  - 二、初審：各系依「評量標準」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。
  - 三、評審：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，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，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。
-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基本門檻者為通過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在校外兼職兼課、超鐘點、提出升等、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，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，應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，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。新聘助理教授再評鑑未通過者，建議不予續聘。

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%者，應依本院「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」給予適當輔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8.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

95.8.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30 -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 -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27 -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31-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有關各學系、所、中心教師(研究人員)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、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  
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  
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各推選委員 1-2人，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，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。  
 三、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 各系、所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(含出國、休假、請假、借調等)逾三個月者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 
 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  
 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、所另行推選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「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，相關辦法另訂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除有另訂辦法外，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辦理。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)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  
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